长江、江苏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融合现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适应数字化航运发展，我局起草了《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数字化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航运公司征求意见，请于2020年8月7日前书面反馈意见。

邮箱：ism@ms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0年7月21日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数字化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航运公司利用数字化手段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适应智能船舶发展态势，引导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智能化发展，提高海事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航运公司数字化建立和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海事局”）主管全国航运公司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监督管理工作；

各直属海事局负责辖区航运公司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监督管理和国际航运公司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工作；

分支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航运公司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工作；

 航运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可开展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相关工作。

**第四条** 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与监管应当坚持规范建设、有效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和运行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临时）符合证明；

（二）使用已通过体系符合性和覆盖性审查的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系统。

（三）至少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2级安全要求。

 **第六条** 建立和运行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建立健全网络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岗位），明确管理责任，提高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效能。

**第七条** 航运公司可自建或使用第三方运营服务商提供的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

**第八条** 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系统，应试运行不少于6个月，并已使用不少于60%系统一级功能项目且有相关记录。试运行完成后，向签发符合证明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审查申请表》（附件1）。

**第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对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覆盖性开展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具备对航运公司基础资料、岸基人员和船员资料、所属船舶资料等进行录入、查询、管理维护等功能。

（二）具备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上传、下载、打印、修订和管理功能。

（三）具备数字化安全管理活动记录功能，相关记录须覆盖ISM/NSM规则所有强制性要素且真实反映公司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四）具备数据同步和上报功能，可接收海事管理机构下发的相关信息、支持船岸之间的信息收传和处理，相关数据可按要求上报海事管理机构监管系统；

（五）具备对体系管理活动进行实时提醒、预警和报警功能；

（六）具备数据分析功能，可实现个性化数据统计和分析报表；

（七）具备船舶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监控所属船舶安全、性能、运营成本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技术性；

（八）具备支持电子签名和水印功能；

（九）具备流程审批记录和自动归档功能。

**第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审核小组开展审查工作时，应据实填写《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审查报告》（附件2）。

对于通过审查的航运公司，由审核发证机构签发《通过审查书面证明》（附件3）。

对未通过审查的航运公司，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经修改调整后，可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通过审查的航运公司，其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记录数据可作为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航运公司日常监督检查的证据，不再要求书面记录证据；海事管理机构可实施远程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中发现已通过审查的航运公司在运行数字化安全体系工作中存在数据造假等影响海事监管质量的重大不符合情况，应及时安排海事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注销其《通过审查书面证明》。

被注销《通过审查书面证明》的航运公司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数据不能作为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的证据。

**第十三条** 被注销《通过审查书面证明》的航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一年后可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申请运行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查。

**第十四条** 鼓励航运公司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对接中国海事局航运公司安全管理等信息系统，交换公司安全管理数据，接受电子化海事监管和服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审查申请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DOC编号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公司注册地直属海事局 |  | 公司注册地审核发证机构 |  |
| 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系统名称 |  |
| 附送材料：1、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系统功能介绍；2、至少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2级安全要求客观证据。3、试运行情况的报告。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兹声明，上述内容及递交材料确认无讹。我司建立了满足相关要求的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现提出符合性和覆盖性审查申请。我司承诺积极配合核查并提供工作便利。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公司印章：  |
| 审查机构审查意见 |
| 是否通过申请： 指定审查机构：  海事局 年 月 日 |

附件2

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审查评定报告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DOC编号 |  |
| 审查时间 |  |  |  |
| 审查组成员 |  |
| 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系统名称 |  |
| 审查情况 |
| 项目 | 具体要求 | 是否符合 | 整改意见 |
| 具备对航运公司基础数据管理功能 | 具备对航运公司基础资料、岸基人员和船员资料、所属船舶资料等进行录入、查询、管理维护等功能。 |  |  |
| 具备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管理功能 | 具备对航运公司基础资料、岸基人员和船员资料、所属船舶资料等进行录入、查询、管理维护等功能。 |  |  |
| 具备数字化安全管理活动记录功能 | 具备数字化安全管理活动记录功能，相关记录须覆盖ISM/NSM所有强制性要素且真实反映公司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  |  |
| 具备数据同步和上报功能 | 具备数据同步和上报功能，可接收海事管理机构下发的相关信息、支持船岸之间的信息收传和处理，相关数据可按要求上报海事管理机构监管系统。 |  |  |
| 具备预警报警功能 | 具备对体系管理活动进行实时提醒、预警和报警功能； |  |  |
| 具备数据分析功能 | 具备数据分析功能，可实现个性化数据统计和分析报表； |  |  |
| 具备船舶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 具备船舶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监控所属船舶安全、性能、运营成本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技术性和经济性风险。 |  |  |
| 具备支持电子签名和水印功能 | 具备支持电子签名和水印功能 |  |  |
| 具备流程审批记录和自动归档功能 | 具备流程审批记录和自动归档功能 |  |  |
| 结论 |
| 审查小组意见 | 组长签名：  |
| 审查机构审定意见 |  |

附件3

 证明编号： 海审2020\*\*1

通过审查书面证明

 **公司：**

**根据贵司 年 月 日提交的数字化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系统审查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对系统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认为贵司数字化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系统符合相关要求，所运行的数字记录满足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证据的要求。你司要加强管理，保障系统运行安全健康。**

**特此证明。**

 **海事局**

 **年 月 日**